

附件 4

2020 年度发展与改革事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

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得分

经综合评价，2020 年度发展与改革事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自评得分为 89.81 分。

评价项目	权重	评价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20%	20	18.81	94.05%
项目产出	80%	80	71.00	88.75%
综合绩效	100%	100	89.81	89.81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执行率情况

项目年初预算 1,94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年中压减预算以及调整年度工作计划等原因，调减 694.88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 1,249.12 万元。当年实际支出 1,174.6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4.04%。

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

项目共设置 13 个绩效指标，实际完成 11 个，占比 84.62%。其中“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”指标完成率 200%，其余

10 个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%。

（三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项目未完成指标 2 个，占比 15.38%。其中：“形成节能减排课题研究成果”指标偏差率为-100%；“召开价格管理业务工作推进会”指标偏差率为-50%。

三、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

（一）落实问题整改。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，省发改委及时督促项目实施部门（处室）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办法，积极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改进预算管理。省发改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0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1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，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制度。省发改委制定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，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。

（四）及时公开结果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省发改委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委系统内通报。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，在官网上一并公开。

（五）优化指标体系。省发改委根据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绩效目标修改建议，删除了“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